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拟开展2025年全区生鲜乳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

**二、采购内容**

1包（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生鲜乳

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一、生鲜乳例行监测

**（一）监测地区**

共监测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阿拉善盟6个盟市。

**（二）监测内容**

全年共抽样监测775批次样品（监测计划分配见附录1-1、1-2）。监测任务覆盖监测地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奶畜散养户，其中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100%全覆盖。样品检测项目为三聚氰胺、碱类物质、硫氰酸钠、β–内酰胺酶、黄曲霉素M1、铅、铬、汞和砷。

**（三）时间安排**

承检单位应于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监测任务，并于12月31日前将全年承担监测任务总结及分析报告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二、生乳国标指标监测

**（一）监测地区**

监测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3个盟市。

**（二）监测内容**

全年共抽样监测50批次生鲜乳样品（监测计划分配见附录1-3）。监测对象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样品检测项目包括乳脂肪、乳蛋白、非脂乳固体、冰点、酸度、杂质度、相对密度、菌落总数、体细胞，共9个指标。

**（三）时间安排**

承检单位应于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监测任务，并于12月31日前,将全年承担监测任务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三、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一）监测地区**

监督抽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5个盟市。

**（三）监测内容**

共抽查30批次。样品检测项目为黄曲霉毒素M1、铅、铬、汞和砷。

**（四）工作方式**

监督抽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四、生鲜乳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评价监测数据分析

**（一）技术要求**

1.通过数据化管理方式，对历年全区生鲜乳（含特色生乳）质量安全监测情况及品质评价数据进行归集分析。

2.采用加密技术，保障数据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泄露或被篡改。

3.除检测结果数据外，还应包括样本的来源、采样时间、采样地点、检测人员、检测时间等相关信息，以便对数据进行追溯和分析。

**（二）数据存储与管理**

1.通过数据化管理、整理和分析生鲜乳（含特色生乳）质量安全相关数据和信息，评定生鲜乳（含特色生乳）质量状况。

2.拥有强大的存储能力，可长期保存大量的监测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同时，具备高效的数据读写性能，能快速响应数据查询和分析请求。

3.建立完善的数据保障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出现故障或数据丢失时，快速恢复数据，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三）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5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保障数据正常应用，支撑后续相关工作开展。期间若在实际使用中存在缺陷，要求技术单位无偿给予技术支持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设计出现的问题和甲方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合理技术要求，负责按时进行无偿修改。保障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五、生鲜乳质量安全培训班

**（一）技术要求**

组织召开生鲜乳质量安全技术培训班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包括：生鲜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监测指标、目的、监测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专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5天。

六、监测方式

生鲜乳例行监测包括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生乳国标指标监测方式为抽样检测。

**（一）现场检查**

各旗县农牧部门配合抽样的同时，按照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标准化管理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单见附件4、5）。

**（二）抽样检测**

生鲜乳例行监测每批次样品采集3份平行样。其中1份留给受检单位，并告知贮存条件，1份用于检测，1份用于异议复检和抽查。生乳国标指标监测、特色生乳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评价每批次样品采集2份平行样。其中1份用于检测，1份用于异议复检。

抽样同时属地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执法，严打非法收购运输行为，严防不合格生鲜乳流向市场，加强奶畜散养户（奶牛存栏<100头）、养殖小区的监测与监管。

**3.检测方法、判定及相关要求**

有关抽样、检测、复检、异议处理等工作的程序与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生鲜乳抽样、检测和判定方法》执行，样品不得由被抽查单位留样和送样。

**4.结果上报**

经确证方法检测出的超标结果，检测承担单位应于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被抽样单位，并报自治区农牧厅。对于抽查结果确认为不合格的样品，抽查对象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附录：1-1.2025年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例行监测计划分配表

1-2.2025年奶畜养殖户例行监测计划分配表

1-3.2025年生乳国标指标检测计划分配表

1-4.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单

1-5.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单

附录1-1

2025年例行监测（运输车辆、收购站）任务分配表（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地区 | 总批次 |
| 1 | 呼和浩特市 | 282 |
| 2 | 包头市 | 53 |
| 3 | 巴彦淖尔市 | 317 |
| 4 | 鄂尔多斯市 | 87 |
| 5 | 阿拉善盟 | 20 |
| 合计 | | 759 |

附录1-2

2025年例行监测（奶牛养殖户）任务分配表（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地区 | 全年抽检批次 |
| 1 | 呼和浩特市 | 2 |
| 2 | 包头市 | 5 |
| 3 | 巴彦淖尔市 | 2 |
| 4 | 鄂尔多斯市 | 3 |
| 5 | 乌海市 | 2 |
| 6 | 阿拉善盟 | 2 |
| 合计 | | 16 |

附录 1-3

2025年生乳国标指标检测计划分配表（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地区 | 监测批次 |
| 1 | 呼和浩特市 | 30 |
| 2 | 包头市 | 15 |
| 3 | 鄂尔多斯市 | 5 |
| 合计 | | 50 |

附录1-4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单

检查编号(与样品编号一致)： 收购站证号：

收购站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按市县乡村顺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判定标准 | 类别 | 单项结论 |
| 1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验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性。 | A |  |
| 2 | 生鲜乳收购站开办主体 | 查验生鲜乳收购证原件或复印件，检查开办主体是否为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或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 A |  |
| 3 | 生鲜乳的制冷与储存 | 挤贮奶后2小时，贮存生鲜乳的容器温度应降至0—4℃，并有相关记录。 | A |  |
| 4 | 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 站内许可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专人加锁保管，单独存放，挤奶厅、贮奶间不得堆放任何化学物品。 | A |  |
| 5 | 生鲜乳交接单 | 收购站应保留每天的生鲜乳交接单，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签字规范 | A |  |
| 6 | 建设位置 | 应建在养殖场（小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距离牛舍50—100米，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可与污道交叉。 | B |  |
| 7 | 功能区划分 | 应设有挤贮奶厅、待挤区、设备室、储奶厅、更衣室、化验室、办公室等区域。 | B |  |
| 8 | 收奶量配套的收购能力 |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 B |  |
| 9 | 化验检测能力 |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并有化验记录。 | B |  |
| 10 | 挤奶制度 | 应在挤奶厅应公示挤奶卫生、操作制度与责任制等制度。 | B |  |
| 11 | 挤奶厅环境 | 应干净、无粪尿，挤奶区、贮奶间墙面与地面应进行了防水防滑处理。 | B |  |
| 12 | 挤前3把奶的容器 | 应有挤前3把奶的容器，挤奶时专门使用。 | B |  |
| 13 | 挤奶、输奶器具的清洗 | 挤奶、输奶器具管状物应清洁，无污垢。 | B |  |
| 14 | 挤奶机的维护 | 挤奶机应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 B |  |
| 15 | 贮奶罐的管理 | 应有带制冷设备的贮奶罐，保持封闭状态，其辅助设备装置应清洁。 | B |  |
| 16 | 贮奶间（室）的管理 | 贮奶间（室）应干净整洁，没有杂物堆放，周边地面硬化无积水。 | B |  |
| 17 | 从业人员要求 | 应经相关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B |  |
| 18 | 生鲜乳收购站制度 | 应有卫生保障、质量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 B |  |
| 19 | 生鲜乳收购站记录情况 | 应存留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和不合各生鲜乳处理记录，且记录真实、完整，连续保存。 | B |  |
| 20 | 收购站设备清洗记录 | 应存留挤奶、储存等设备设施清洗消毒记录。 | B |  |
| 21 | 生鲜乳留样及管理 | 每批次生鲜乳应留样并有留样记录，留样设有专门留样柜，能满足样品的存放，留样低温保存。 | B |  |
| **总体判定** | | |  | |
| **判定方法：**  1．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四项（含四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  2. 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四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3.对于无挤奶设备的收购站，10-14项不做判定，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三项（含三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三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 | | | |
| 备注： | | | | |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质检单位检查人员(签名)：**

**当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名)：**

注：检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质检单位留存；第二联由受检单位留存；第三联由当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留存。

附录1-5

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单

检查编号： 车牌号：

准运证明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省市县+乳品厂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判定标准 | 类别 | 单项结论 |
| 1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验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的有效性。 | A |  |
| 2 | 生鲜乳交接单 | 验证当日生鲜乳交接单，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清晰。 | A |  |
| 3 | 生鲜乳运输罐 | 应坚硬、光滑、防腐、方便反复冲洗。 | B |  |
| 4 | 生鲜乳运输罐密封情况 | 密封效果良好。 | B |  |
| 5 | 相关人员健康证明 |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携带有效的健康证明。 | B |  |
| **总体判定** | | |  | |
| **备注：** | | | | |
| **判定方法：**  1．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二项（含二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  2. 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二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 | | | |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质检单位检查人员(签名)：**

**当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名)：**

注：检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质检单位留存；第二联由受检单位留存；第三联由当地畜牧（奶业）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包1）

一、监督抽查地区和内容

共抽查30批次。其中：呼和浩特市4批次、包头市6批次、巴彦淖尔市8批次、鄂尔多斯市6批次、阿拉善盟6批次。样品检测项目为黄曲霉毒素M1、铅、铬、汞和砷（任务分配监附件2-1）。

二、监督抽查方式

监督抽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抽查对象由盟市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在饲料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抽查人员由各盟市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按双随机要求选派。生鲜乳监督抽查方式、内容、结果等监督抽查事项信息予以公开。

有关抽样、检测、复检、异议处理等工作的程序与要求，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有关规定和附件3《生鲜乳抽样、检测及判定方法》执行（相关表单见附件2-2至2-8

），生鲜乳监督抽查的样品不得采用被抽查单位留样和送样。

三、执法查处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联系抽样单位和检测单位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对于抽查结果确认为不合格的样品，抽查对象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查处违法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四、时间安排

监督抽查于7月-12月进行。各监督抽查任务承担单位于12月15日前完成检测工作，有关盟市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于12月25日前将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盖章后报自治区农牧厅奶业处。

附件：2-1生鲜乳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包1）

2-2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委托书

2-3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

2-4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样单

2-5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2-6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2-7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附件2-1

2025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地区 | 监测批次 |
| 1 | 呼和浩特市 | 4 |
| 2 | 包头市 | 6 |
| 3 | 巴彦淖尔市 | 8 |
| 4 | 鄂尔多斯市 | 6 |
| 5 | 阿拉善盟 | 6 |
| 合计 | | 30 |

附件 2-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存 根 | 委托单位 |  | 抽查时间 |  |
| 受委托单位 |  | 经办人 |  |
| 签发人 |  | 签发日期 |  |
| 编号 |  | 有效日期 |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委托书

：

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样、 □检测）工作，并将结果于2025年12月25日前报自治区农牧厅奶业处。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 2-3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依据 |  | | | | | |
| 样品信息 | 样 品 编 号 |  | | | | |
| 抽样日期和时间 |  | | | | |
| 抽 样 量 |  | | 抽 样 基 数 | |  |
| 交 奶 去 向 |  | | | |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 抽 样 对 象 | 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运输车 | | | | |
| 样 品 类 型 | 荷斯坦牛乳 娟姗牛乳 牦牛乳 水牛乳  羊乳 骆驼乳 其他 | | | | |
| 收购站信息 | 收购许可证编号 |  | | | | |
| 收 购 站 名 称 |  | | | | |
| 收 购 站 类 型 | 奶畜养殖场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乳制品生产企业 |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 奶 源 | 是 否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电 话 | |  |
| 运输车信息 | 准运证明编号 |  | | | | |
| 车 牌 号 |  | | | | |
| 生鲜乳交接单 | 有 无 | | | | |
| 抽样单位信息 | 单 位 名 称 |  |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被抽查单位责任人签字（或被抽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抽样人签字（或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

此单一式四份， 第一联交检测单位； 第二联交当地畜牧兽医（奶业） 主管部门； 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第四联交自治区农牧厅奶业处。

附件 2-4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样单

|  |
| --- |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封样单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封  封样人：  受检单位代表： |

附件 2-5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抽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收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 样品编号及件数  （含备用样品） |  | |
| 检查记录 | 抽样单信息： 与样品相符 与样品不符 | |
| 样品检查记录 | 封 条： 完好 有破损  样品数量： 满足要求 不满足  样品状态： 正常 异常 | |
| 样品移交  确认结果 | 接收 拒收  拒收理由： | |
|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或盖章）： | | 检测单位样品确认人签字（或盖章）： |

此单一式两联，由检测单位、抽样单位分别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6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表  填报单位（公章）：  备注 | | |  |  |  |
| 结论  **(**合格或 | | 不合格**)** |  |  |  |
| 检测结果 | 砷  **mg/kg** | |  |  |  |
| 汞  **mg/kg** | |  |  |  |
| 铬  **mg/kg** | |  |  |  |
| 铅  **mg/kg** | |  |  |  |
| 黄曲霉毒  素 **M1**  **μg/kg** | |  |  |  |
| 样品编号 | | |  |  |  |
| 收购许可证号 | | |  |  |  |
| 受检单位名称 | | |  |  |  |
| 序号 | | |  |  |  |
| 抽查盟市 | | |  |  |  |

附件 2-7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受检单位名称）：

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委托，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生产的生乳（样品编号： ）进行了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收到此通知单后，请填写回执并寄回。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自治区农牧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

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检测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单位公章）